

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贵州拜特公司追加对价的会计处理的说明

天健函〔2016〕21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公司或公司）转来口头询问意见已奉悉。我们已对询问意见所提及康恩贝公司关于收购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拜特公司）股权所产生之追加对价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2014年度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

2014年4月23日，根据康恩贝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康恩贝公司以现金9.945亿元受让朱麟先生持有的贵州拜特公司51%股权。该项收购于2014年5月完成，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康恩贝公司与朱麟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贵州拜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预测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43,555,897元、273,966,633元和301,124,946元，若贵州拜特公司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少于预测净利润数，则由朱麟以现金方式对康恩贝公司进行补偿；若贵州拜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达到90,870万元，且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3,000万元，则在2016年度结束经审计确认实现该款约定的净利润目标后，由康恩贝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朱麟支付追加对价，该等对价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该时持有的贵州拜特公司的股权比例。

公司基于市场竞争风险、贵州拜特公司产品单一风险、产品降价限价风险、主要原材料及辅料价格上涨风险、中药注射剂产品的固有风险等因素，综合评估认为贵州拜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康恩贝公司认为不是很可能支付该笔追加对价，确认股权转让追加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为零。

康恩贝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中的盈利补偿对价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或有对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010》规定：“某些情况下，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康恩贝公司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是很可能支付该笔追加对价，故确认该笔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为零，按照实际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商誉，我们认为康恩贝公司会计处理正确。

二、2015 年度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

2015 年 5 月 13 日，根据康恩贝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康恩贝公司以现金 9.555 亿元受让朱麟持有的贵州拜特公司剩余 49% 的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后，康恩贝公司持有贵州拜特公司 100% 的股权。

根据康恩贝公司与朱麟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追加对价进行了调整，该追加对价金额的计算公式为：人民币 2 亿元+（三年累计净利润金额-人民币 90,870 万元） \div 3 \times 7。并确认追加对价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根据协议约定，康恩贝公司分三期支付上述追加对价：1) 2016 年度结束经审计确认贵州拜特公司实现前述约定的净利润目标后的 15 天内支付第一期追加对价款，金额应不低于应付追加对价总额的 50%；2) 2016 年度结束经审计确认贵州拜特公司实现前述约定的净利润目标后的 90 天内支付第二期追加对价款，金额为应付追加对价总额的 80% 减去已支付的第一期追加对价款后的余额；3) 贵州拜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天内支付第三期追加对价款，金额为应付追加对价总额的 20%。但是，若贵州拜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所载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则朱麟同意届时豁免康恩贝公司履行支付第三期追加对价款的付款义务。

鉴于贵州拜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0,638,176.80 元、414,917,988.72 元，两年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5,556,165.52 元，与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需支付追加对价的基数 90,870 万元仅差距 113,133,834.48 元，故康恩贝公司认为很可能需支付追加对价。康恩贝公司预计贵州拜特公司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很可能达到 370,286,691.62 元，且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很可能不低于 30,000 万元，此时公司应支付追加对价为 8 亿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2014 至 2016 年预期实现累计扣非后净利润 116,584.29 万元，应支付对价=2 亿+
(116,584.29 万元-90,870 万元) ÷ 3 × 7 = 8 亿元。康恩贝公司预计贵州拜特公司 2014 至 2016 年实现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不能达到 90,870 万元的风险为 10%，2014 至 2016 年实现累计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90,870 万元且 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30,000 万元的风险为 20%，考虑时间价值（同期贷款年利率 4.75%），计算得出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以及剩余业绩承诺期的预测风险的追加对价公允价值为 658,897,566.00 元。康恩贝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区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51%）和收购少数股东股权（49%）分别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6,037,758.66 元和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22,859,807.34 元，同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报告》中关于或有对价的后续计量的讲解，“基于后续业绩变化而调整的或有对价不能调整原合并商誉，但其对权益和损益的影响还应根据企业合并的类型和或有对价协议的具体内容确定。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会计上采用‘权益结合法’，合并资产的入账价值以及合并对价均按原账面价值计量，其差额计入权益（资本公积）。相应地，或有对价的后续调整也应调整权益，对损益不会产生影响。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有对价形成的资产或负债一般属于金融工具，其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当期损益。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计量并不意味着只是简单将合同约定需返还或需再额外支付的金额认定为公允价值，而仍需要充分考虑支付方的信用风险，货币的时间价值以及剩余业绩承诺期的预测风险等”。我们认为，康恩贝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证监会 2012 年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报告》有关

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康恩贝公司关于收购贵州拜特公司股权所产生之追加对价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rst CPA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CPA in black ink.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